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0)粤19破90号

申请人中山市东升镇鑫立达塑料制品厂因东莞市圣志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志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2020年12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圣志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因圣志达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于2021年12月31日裁定宣告圣志达公司破产。因圣志达公司管理人没有接管到圣志达公司的财务资料及财产,圣志达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圣志达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本院已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0)粤19破9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东莞市圣志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院民二庭联系人:黄志峰 0769-89811490)